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5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公司董事陈鹏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李谢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6项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且公司预计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前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因此，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7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0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793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5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6,4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值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需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41,96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40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54,408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83,23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2）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一名职工董事；（3）其他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候选人：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蒋涛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谢华先生、江皓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名人选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接续购买2025-202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金额为2,500万美元，保费为人民币72万元（含税）。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购买保险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1,880万元（含税）。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报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2）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一名职工董事；（3）其他修订。有关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待获股东会批准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内容； 2. 根据公司实际，删除《公司章程》中“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相关内容。 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目录	删除原第十五章 监事会，将原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三章改为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二章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力。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4.5亿股，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80亿股（均为内资股）。经国务院同意及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起人之一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转让部分股份，其中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16.6228亿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6.2167亿股；向国家开发银行转让5.7284亿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 发行的股份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7,673,770,000 / 净资产 / 2001年6月28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6,800,000 / 净资产 / 2001年6月28日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9,430,000 / 净资产 / 2001年6月28日 合计 / 8,000,000,000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4.5亿股，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80亿股（均为内资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 发行的股份数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7,673,770,000 / 净资产 / 2001年6月28日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6,800,000 / 净资产 / 2001年6月28日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9,430,000 / 净资产 / 2001年6月28日 合计 / 8,000,000,000 经国务院同意及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发起人之一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转让部分股份。其中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16.6228亿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6.2167亿股；向国家开发银行转让5.7284亿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 ……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58,381,22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3,214,415,26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0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3,943,965,968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99%。	公司成立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 …… 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58,381,22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3,214,415,26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0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3,943,965,968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99%。 2024年10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56,498,909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3,212,532,941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0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3,943,965,968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99%。 2025年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55,632,07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3,211,666,11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77.01%；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3,943,965,968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2.99%。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8,381,22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5,632,078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获得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公司购回对外发行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公司购回对外发行的股份时应当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10日内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自购回之日起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质押。
第三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该等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该等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证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按上市公司要求公开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转让时应受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按上市公司要求公开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转让时应受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原定任期届满前和原定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按上市公司要求公开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转让时应受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新增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第（原第四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该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 （三）该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该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原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删除此条】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二）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授予员工的与股份相关的报酬（如配股或股票选择权等）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原第（二）、第（四）项，其他序号相应调整】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授予员工的与股份相关的报酬（如配股或股票选择权等）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